

# 检察信息

第 32 期

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

2020 年 6 月 10 日

---

## 古浪县院对 16 起危险驾驶案 作不起诉公开宣告

6 月 5 日，古浪县院对 16 起危险驾驶案依法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，当场责令被不起诉人具结悔过，并对被不起诉人进行训诫教育。

被不起诉人苏某某等 16 人涉嫌危险驾驶案分别移送审查起诉后，办案人员详细审查案卷材料，讯问了犯罪嫌疑人，查明了苏某某等 16 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辆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但苏某某等 16 人酒后驾驶均系当场查获，且无其他加重情节，犯罪情节轻微、社会危害性不大，并在审查起诉阶段均主动认罪认罚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检察机关对苏某某等 16 人作出不起诉决定。

苏某某等 16 人当场表示认罪悔过，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改过自新机会，承诺今后一定遵纪守法，绝不再违法犯罪。

应邀参加的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值班律师对公开宣告进行了全程监督并发表了意见。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、出租车司机代表等 30 余人参加了不起诉宣告会。

〔古浪县院供稿〕

---

送：省院办公室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，  
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委政法委  
检察内网，各县、区检察院

---

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0 日印发

---

本期编辑：陈彦合

核稿：陈明德